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貸款延期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RG Holdings Berhad(「PRG」)(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涉及本公司向PRG授出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令吉之貸款。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向PRG授出本金額為5,000,000令吉之貸款(「貸款」)。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日(「原到期日」)到期悉數償還。

PRG已向本公司悉數結付貸款協議項下自貸款提款日期至原到期日期間之所有應付利息。

延期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PRG訂立貸款延期協議(「延期協議」)，據此：

- (i) 償還貸款之原到期日延長(「延期」)兩(2)年，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延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日(「延長到期日」)；
- (ii) 貸款於延長期限內之利息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繼續按年利率6%計算，且須按年支付，而毋須預扣或扣減任何稅項及收費；及
- (iii) 貸款須由PRG於延長到期日一筆過悉數償還予本公司。

除上文所述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違約事件，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有關PRG之資料

PRG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

於延期協議日期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PRG直接擁有約50.45%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權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PRG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建設，以及種植、採伐及買賣木材。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彈性紡織品、織帶及橡膠帶有關產品，以及提供智慧能源解決方案。

延期協議下延期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及依據，延期協議下延期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1) **運用盈餘現金資源**：透過訂立延期協議，本集團可進一步有效運用其盈餘現金資源。與其將該等資金閒置或存入收益較低之銀行存款，本集團將繼續於延長期限內按年利率6%自貸款產生利息收入。此利率大幅高於銀行存款目前可得之利率，從而自本集團盈餘現金儲備取得最高回報。
- (2) **利率競爭力**：儘管貸款之利率與貸款協議下之利率相同，但相比當前之市場現行利率，仍屬有利。具體而言，本公司注意到：
 - (i) 兩年期令吉定期存款儲蓄年利率為3%，大幅低於貸款提供之年利率6%；及
 - (ii) 銀行提供之令吉借貸年利率介乎約5.26%至5.30%，亦低於貸款提供之年利率6%。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維持6%之現行貸款年利率具商業優勢，並為本集團之盈餘現金資源提供較現行市場選擇更佳之回報。董事認為貸款之利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3) **PRG 償債能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視PRG之財務狀況，並得出結論，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依然穩健，能夠履行其於延期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延期將讓PRG有充足時間悉數償還貸款，而並無提高違約風險。
- (4) **概無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延期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於整段延長期間內獲得利息收入，其利率顯著高於目前之銀行存款利率，確保維持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盈餘現金資源之回報。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批准延期協議之董事會會議上，同時亦為PRG董事之Ng Tzee Penn先生及Andrew Chan-Lim Fai先生已就批准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概無於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GEM上市規則涵義

第19章

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第20章

由於PRG為直接擁有約50.45%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但低於25%，且貸款總值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b)條，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附註：於換算時，本公告所述各令吉金額已按1令吉兌1.7661港元之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主席)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Er. Kang Boon Lian先生、Andrew Chan Lim-Fai先生及Tan Chuan Dy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內查閱。本公告亦將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